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7號

原告 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淑芬

被告 杜嘉瑋

上列當事人間遷移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遷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2,889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13.13m²×民國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49,725元/m²=652,88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月16日起至113年8月1日止之停車費56,36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6,360元；至第一項後段請求被告自112年1月16日起按日給付停車費100元部分，其中112年1月16日起至113年8月1日止之停車費併入第二項請求計算，113年8月2日起之停車費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9,249元（計算式：652,889元+56,360元=709,24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陳瑩萍